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7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75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7530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
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辦理「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」報名資
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年5月17日中科大語證字第
1130009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獲越南教育部認可，且為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考
試之越南語能力證明。測驗等級採CEFR分級標準，依成績
判定為A1（基礎級）、A2（初級）、B1（中級）、B2（中
高級）、C1（高級）及C2（專業級）。
- 三、檢定日期訂於2024年7月20日（星期六），考場設於國立臺
中科技大學。即日起至6月20日開放報名。
- 四、檢定項目包含聽力、閱讀、寫作及口說等四項測驗。簡章
及報名資訊，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網站「檢定
測驗」專區[https://language.nutc.edu.tw/p/406-1079-
114000,r156.php](https://language.nutc.edu.tw/p/406-1079-114000,r156.php)查詢。

教務處

113/05/23 22:37



113000352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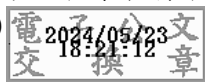
子方驗

6

五、檢附旨案報名簡章及電子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